

项目编号：N5119232022000075

#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平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凯奥首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2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项目技术 商务及其他要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5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凯奥首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平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参加。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19232022000075
2. 项目名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3. 采购人：平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凯奥首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采购情况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1至6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专业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七、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获取时间：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磋商文件获取（发售）地点：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

3.磋商文件获取（发售）方式：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投标人只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月9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凯奥首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黄家沟西部国际商贸城世界风味美食街2栋303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凯奥首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1月9日09:3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四川凯奥首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黄家沟西部国际商贸城世界风味美食街2栋303号）。

###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平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平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828275789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凯奥首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黄家沟西部国际商贸城世界风味美食街2栋303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27-5678666

### **十四、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本次采购采取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5	低于成本价不正 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供应商应在澄清通知发出后的 60 分钟内提交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的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评价；</p> <p>4.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响应作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	<p>1、本项目采购产品中若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2、报价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报价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和加成的方法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原则上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执行扣除）</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827-5678666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827-5678666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通知书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凯奥首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 0827-5678666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凯奥首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 0827-5678666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四川凯奥首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回复。 四川凯奥首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电话: 0827-5191555。 地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黄家沟西部国际商贸城世界风味美食街 2 栋 303 号。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5	供应商投诉	<p>投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平昌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p> <p>联系电话：0827-6223859</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平昌县财政局备案。
17	代理服务费	<p>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费：13500 元整。</p> <p>3、收款单位：四川凯奥首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巴中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118565843742</p>
18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9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 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平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凯奥首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获取了磋商采购文件。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

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四、响应文件

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

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分册装订。其中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所有书面响应文件须注明磋商通知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

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磋商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书面响应文件应当密封。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别封装于 2 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字样，并注明报价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严禁分包，一经发现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严禁转包，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四川凯奥首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付款方式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本项目支持采购合同预付款政策）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专业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4、供应商自行提供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及材料。

注：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

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⑤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企业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授权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和授权。以上均提供复印件）；</p> <p>(2) 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p> <p>(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四者任选其一）：</p> <p>①可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p> <p>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p> <p>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90 日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p> <p>④供应商成立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p>

		<p>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公司章程复印件（市场监管部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的由行政审批部门盖章）。</p> <p>注：新成立公司不能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新成立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注：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情况下提供。

7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且专业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摄影测量与遥感。
---	-----------	--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满足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2. 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证明材料均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上本章所有复印件都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多页必须逐页加盖公章。
3. 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符合本章要求，是资格性审查的重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第五章 项目技术 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述

根据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和省、市关于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要求和安排部署，拟对 2022-2023 年平昌县县级实施计划确权登记的河流、水库等 20 个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解决自然资源所有者不到位、所有权边界模糊等问题，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统一确权登记制度。

该项工作涉及水库 3 个（友谊水库、双桥水库、牛角坑水库）、自然保护地 3 个（四川驷马自然保护区、四川平昌驷马河国家湿地公园、镇龙山国家森林公园（三个板块））和河流 14 条（新桥河、龙潭河、喜神河、蒲家河等）；完成 20 个登记单元前期准备、资料收集及处理、预划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调查成果上图及入库、检查验收等工作。

#### (二) 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行业分类
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服务内容

1. 开展由平昌县负责的自然保护地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依据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结合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文件，充分利用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其资源类型和分布，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

2. 开展由平昌县负责的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平昌县行政区域内除国家、省、市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江河湖泊

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3. 开展平昌县负责的森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林业局、有关县政府，做好已登记发证的县属国有林业单位的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核实权属界线，以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开展权籍调查、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具体工作量如下：

(1) 自然保护地：四川驷马自然保护区、四川平昌驷马河国家湿地公园、镇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其中：镇龙山景区、佛头山景区、白衣景区），共 3 个自然保护地；

(2) 水流：新桥河、龙潭河、喜神河、蒲家河、高桥河、磴子河、简河、本溪河、岳家河、桥河、涵水溪、洞滩河、鲁班河、小杨河，共 14 条河流；

(3) 水库：友谊水库、双桥水库、牛角坑水库，共 3 个水库。

## **(二) 服务要求**

1. 收集资料及数据处理：制作数据收集清单，从各相关部门收集基础资料，并将资料在同一个 GIS 软件中进行空间数据的处理，从而形成统一格式、统一坐标系、统一比例尺的空间数据；

2. 编制工作底图：根据收集的资料，以最新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叠加基础资料，制作工作底图；

3. 预划登记单元：依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详细规定，基于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确定登记范围；

4. 发布通告：由自然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将登记机构制作的通告采用户外张贴、网站发布、新闻媒体宣传等手段进行发布；

5.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采用以内业为主、外业补充调查的方式，全面查清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权属状况、资源状况以及公共管制情况等，为自然资源审核登簿提供基础调查依据；

6. 配合采购人开展审核登记：在登记机构前期数据审核的基础上，从技术层面按

照制度规范配合开展登记审核工作,重点针对不同登记事项和内容,对整个登记工作流程、权籍调查工作成果等资料进行登簿前审核,提出审核初步意见;

7. 配合采购人开展公告:配合制作公告文书,自然资源所在地的市县级地方人民政府配合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8. 配合采购人开展登簿: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机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簿;

9. 自然资源数据库建设。对各类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边界信息、空间要素、非空间要素等确权成果数据及相关专题数据进行检查预处理,建设自然资源数据库。

### **(三) 主要依据**

#### **1.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4)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
- (5)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
- (6) 《四川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方案》(川府发[2019]35号);
- (7) 《巴中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巴府发〔2020〕7号);
- (8) 《平昌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平昌府发〔2020〕12号);

#### **2. 技术标准依据**

-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17);
- (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4)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6)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 (7)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 (8)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 (9)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9号；
- (10) 《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 (11)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代码编制规则》；
- (12) 《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技术要求》；
- (13)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标准(试用版)。

#### **(四) 成果要求**

主要成果类型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

##### **1. 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斑、生态红线、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等矢量数据形成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含权籍调查数据库)。

##### **2. 图件成果**

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包括自然资源空间范围界线、面积、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利界线,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面积等信息。

登记单元图。含登记单元的界线范围、行政区划界线。

##### **3. 表格成果**

(1) 自然资源登记簿；

(2) 以行政区划为单位,按权属类型、资源类型统计自然资源的数量、地类面积、资源类型面积；

(3) 以登记单元为单位,按权属类型、资源类型统计自然资源的数量、地类面积、资源类型面积。

##### **4. 文字报告成果**

(1)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方案；

(2)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总结报告；

(3)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技术报告。

5. 其他要求：成果审定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完整的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纸质版本数量需满足审查、报批、存档等相关环节要求。

### **(五) 成果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符合项目技术要求以及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通过评审为质量合格。

##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工作任务。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服务费、仪器设备费、自然资源地籍调查费（测绘）、现场查勘费、人工费、资料费、交通工具费、保险费、管理费、报告编制费、成果评审费、税金、利润、后续服务费及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响应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预付款；完成数据提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五) **安全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 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前编制服务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七) 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过程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安排足够的人员。

## **（八）履约验收：**

1. 验收方式：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并编制验收方案，成交供应商参与并提出申请，项目实施结束后组织一次性验收。

2. 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规定、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内容：本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合同履行情况。

4. 验收结果利用：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整改，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

**（八）后续服务：**本项目后续服务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在后续服务期内，如需要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进行修订或完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修订和完善。

## **（九）其他要求**

1. 知识产权要求：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及所形成的全部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提供。

### **2.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确保参与项目的相关机构、工作人员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和数据履行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赔偿相应损失。（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和配合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审核和指导，同时负责编制、归档成果资料，在采购人需要的情况下协助采购人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4. 风险提示：供应商应自行认真对现场进行踏勘，对本项目现有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查看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要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在本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另行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注：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提供（有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无格式的格式自拟）；

封面格式（一）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节 资格响应部分

(注：“磋商承诺函”为实质性格式要求，供应商应当遵照并响应。)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电话：)。 属实。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

\_\_\_\_\_

.....

#### (N) 授权委托书

四川凯奥首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方（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为授权代表，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在我方的内部职务是\_\_\_\_\_，其详细通信地址为\_\_\_\_\_，其联系电话为\_\_\_\_\_。

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中以我方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书，我方均予以认可，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_\_\_\_\_年\_\_月\_\_日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_\_\_\_\_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_\_\_\_\_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_\_\_\_\_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_\_\_\_\_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_\_\_\_\_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_\_\_\_\_

七、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一）磋商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号）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姓名、职务）\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我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知悉并接受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的要求，知悉并接受本次磋商响应的有效期为90日，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关于以上格式的“标的名称”，需按第四章表所示“采购内容”进行对应；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供应商需自证或证明生产厂商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其他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主管部门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单 位 概 况	企业营业面积				单 位 优 势 及 特 点
	职工人数				
	注册资金				
	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工程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主 要 指 标	时间				
	总收入				
	利税				
	主要项目业绩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 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你单位“\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报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有关事宜。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后按时完成，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实质性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单位提出承诺报价。
4. 我方同意如我方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其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 本次磋商，我方报价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_\_\_\_天。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三)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报价	备注
1		1项		

供应商报价： 元（大写： ）

注：1. 本项目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本报价表一份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另准备一份现场报价使用，并自备密封信封。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五)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_\_\_\_\_年\_\_月\_\_

## (六)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服务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私人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七) 项目实施方案;

---

(八) 供应商业绩有关材料;

---

(九)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

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内容、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因特殊情况需要两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采取公平、公正的方法确定。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和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

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10（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方案 28%	28 分	<p>1、结合采购需求及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技术方案，包括：①项目概况分析，②目标任务的理解，③技术标准，④技术路线，⑤技术方法，⑥工作程序，⑦技术难题解决方案。技术方案内容完整、能响应项目实际工作需要的得 1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或脱离实际或与本项目无关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2、针对采购需求及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③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④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管理方案内容完整、能响应项目实际工作需要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脱离实际或与本项目无关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3、针对采购需求及本项目特点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控制要求，③质量检查的具体方法，④质量管控措施，方案内容完整、能响应项目实际工作需要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脱离实际或与本项目无关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4、针对采购需求及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期进度安排，包括：①工期进度保障措施；②工期安排计划，工期进度安排内容完整、能响应项目实际工作需要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或脱离实际或与本项目无关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团队配置 27%	①项目负责人 5 分	拟派至本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的得 4 分。若具有以下任意一项（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或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检查人员培训结业证书或省级主管部门以上颁发的涉密人员资格证）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共同评分因素
		②技术负责人 5 分	拟派至本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的得 4 分，若具有以下任意一项（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或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	

			质量检查人员培训结业证书或省级主管部门以上颁发的涉密人员资格证)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	
		③质检负责人 5分	拟派至本项目质检负责人(1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的得4分。若具有以下任意一项(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或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检查人员培训结业证书或省级主管部门以上颁发的涉密人员资格证)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	
		④安全负责人 4分	拟派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安全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若具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4分。	
		⑤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8分	拟派至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除①~④项之外)不少于8人,同时具有测绘类初级及以上职称4人的得6分,在4人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具有测绘类初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最高加2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		
4	履约能力及综合实力 2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设备及仪器 8分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2台及以上全站仪得2分,低于2台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2台及以上RTK(GNSS接收机)得2分,低于2台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无人机5台及以上的得2分,低于5台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平板电脑5台的得1分,高于5台每增加1台加0.2分,最高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有效期内的鉴定证书复印件。</p>	共同评分因素
	综合实力 12分	<p>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证书认证范围同时包括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自然资源调查的,每有一种证书得2分,最多得8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3、供应商具备AAA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p>		

5	类似业绩 8%	8分	<p>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具有独立承担过相关类似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4 分。本项满分 8 分。</p> <p>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7	售后服务 5%	5分	<p>提供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供应商的本地售后服务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响应时间、终身质量保证、现场及后期服务能力等）的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估打分。以上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5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1 分，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共同评分因素
8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2%	2分	<p>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有页码，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共同评分因素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

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报价（元）
1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即：该合同总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保险、风险、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即“包干价”。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 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支持预付款）

.....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 利 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 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 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 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 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 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 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 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 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本合同仅作参考之用，不排除在实际签约时使用更为专业化和细致的商业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